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履行独立董事义务，通过现场参会、实地调研、专项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结合专业背景及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工作，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4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英，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机械局职工大学企管系教师，保利大厦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总会计师，北京三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日本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无股东大会召开，本人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会前，及时获取并认真研读会议资料，充分掌握议案内容，为董事会的审议决策工作做好充分准备；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凭借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提出专业的建议，科学严谨地审议每项议案；会后，持续关注重大事项后续进展，切实监督会议决策事项的有效落实，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

权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依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召集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4 年任职期间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并提出指导性意见与建议。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1 次，主要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及薪酬方案，切实履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人才选拔与激励约束机制中的监督审查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重点关注了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风险控制措施，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经验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同推进。内部审计方面，听取公司审计部工作汇报，审查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针对内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评估，并结合专业经验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对 2025 年内审工作计划及重点关注事项予以指导，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进行监督，确保内部审计的客观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外部审计方面，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潜在的风险点以及审计应对策略进行充分讨论，明确审计方向与重点，确保审计工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除正常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多次前往公司现场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

报公司业务经营、预算执行、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征询意见，听取建议，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详细回应，并予以落实和纠正，同时会定期报送公司所属行业动态、监管动态和案例等，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日常本人也积极与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内部审计情况以及内控体系建立和执行情况，参加公司月度或季度经营分析会、专题会议，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全面掌握。本人基于对公司实际情况的深入分析，并结合专业经验，在财务管理、风险防控、内控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增加了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本人认真审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认为公司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及市场化的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四）财务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重点关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主要财务数据和关键指标波动的合理性等，认为公司编制并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出公司当前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五）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殷海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对候选人专业资质、从业履历以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期间的综合表现等情况进行认真

核查，认为该候选人具备担任财务总监所需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相关提名与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制定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高管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对其任职资格、专业背景、过往履职经历等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所需的专业素养与丰富经验，具有相应的履职能力。同时，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查，认为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兼顾市场化原则。本次高管的聘任和薪酬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风险防范提出专业意见和客观建议。同时，持续深入学习监管政策新要求，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常态化沟通协作。依托个人专业积累与实践经验，重点在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核心领域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建议，推动董事会决策机制的科学化与规范化，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英

2025 年 4 月 17 日